

中共上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沪委改办〔2025〕1号



关于做好重点区域第一批改革试点经验 全市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在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指导下，浦东引领区、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点区域改革开放任务加快推进、全面深化，较好发挥了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为有效回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放大改革综合效应，经市委深改委员会审议通过，形成了《重点区域第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全市复制推广清单》，现予印发。

请相关部门和各区高度重视。市相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和业

务指导，明确全市范围内的实施路径、操作细则和相关配套政策，强化督促推进、跟踪评估和动态调整，确保复制推广尽快取得实效。各区政府要强化政策落实，根据区情区况，进一步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加强宣传和企业服务，确保政策在区内落地见效。

附件：重点区域第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全市复制推广清单

中共上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10日

重点区域第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全市复制推广清单

序号	改 革 事 项	改革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1	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制定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即负面清单）。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	市委网信办
2	支持金融机构依法为非居民提供基于人民币及人民币资产交易金融服务。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	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金融监管局
3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部分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序号	改 革 事 项	改革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4	允许上海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行、上海市金融办
5	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对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的意见》《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金融办、上海市商务委
6	在海关信用评级基础上，对艺术机构在特定时段或特定额度内的入境展览展示艺术品免于缴纳保证金。	《首批自贸试验区黄浦联动创新区建设方案》	上海海关、市文化旅游局
7	探索保税展示状态下的艺术品等销售后直接办理集中申报手续。	《首批自贸试验区黄浦联动创新区建设方案》	上海海关、市文化旅游局
8	对于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的医疗器械等其他类型资产业务，支持探索权属登记相关便利化措施。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	市药品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 革 事 项	改革事项来源	负责单位
9	为科技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新渠道，试点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贷款。	临港首创案例	上海金融监管局、 市委金融办
10	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	市民政局、市商务委
11	支持相关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调整扩大行业代表性企业名单，增加技能人才自主评定和引进推荐的岗位项目，并定期更新调整。	《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加快设立综合性节点滨海城市的若干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局
12	为应邀来沪开展重要科研、投资、经贸等活动的外国人，提供长期多次出入境有效的访问（F字）或贸易（M字）签证便利。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	市公安局
13	探索将省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一般快递业务、运营智能快件箱、开办服务站等三种服务类型核定于一张许可证。原持有某一类型服务许可证的企业拟新增经营其他类型快递服务的，可向邮政管理部门提出许可增项申请。经批准后，在原许可证“业务范围”一栏添加新增的快递服务类型，不再核发新证。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	市邮政管理局

中共上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